

中國黃金國際宣佈發行 3 億美元公司債券

2020 年 6 月 16 日溫哥華消息 -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香港股份代號：2099) (下文稱「本公司」或「中金國際」) 欣然公佈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下文稱「發行人」) 與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定義如下) 已訂立認購協議 (下文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已同意要約和發行 (下文稱「要約」)，而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 99.886% 之發行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到期日為 2023 年 6 月 23 日、利率為 2.80%、本金合共美金 3 億元。預計該債券將被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 之債券 (「要約發售」)。

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要約發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及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的一般企業用途。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以及渣打銀行。債券目前并無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進行出售、發行、交付或要約；或由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于加拿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進行轉售，惟適用的加拿大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除外。有關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華 (澳門) 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預期有關批准將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左右開始生效。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下文稱「美國《證券法》」) 登記，除獲豁免遵守或不限於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除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產品提供和分配指南》第 11 段內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或澳門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關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註冊的公司。本公司營運兩座盈利且增長的礦山，即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長山壕金礦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中金國際的發展目標為通過提高現有礦山的產量、擴大資源儲量及積極獲取並開發國際新項目，從而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099) 上市。

更多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資訊，請登錄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致電 604-609-0598，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chinagoldintl.com，或登錄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查詢。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文載有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的若干資料或會構成適用的證券法例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或會包括「估計」、「計劃」、「預期」、「觀點」、「預測」、「估算」、「指引」或不屬於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儘管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認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會經證實正確無誤。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警告實際業績將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部分該等因素超出其控制範圍，以及未來事件及結果或會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目前預測迥然不同。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市價、勘探及開採結果、持續取得資金及融資以及整體經濟、市場或營商狀況。前瞻性陳述作為整體受該警示性陳述明確限制。本文所載資料乃按截至當前日期的資料呈列，該日後或會出現變動。